

股东未能足额出资 公司欠款是否担责

公司成立后，股东没有按约定的份额足额出资。公司经营一段时间后，股东又把股份转让。如果遇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原股东和新股东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河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安某、高某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安某认缴出资100万元，高某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20年12月11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安某、高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90%股权以1000元、9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某。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股东随后作出决定，谢某以1000元、9000元的价格分别购买安某、高某持有的公司10%、90%股权，谢某承担股权转让后认缴出资尚未实际缴付部分的缴付责任，并承诺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清，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2050年12月31日前缴清。

同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2022年6月29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决议，原股东谢某将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共计3000万元其中的15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某，余某出资比例51%，谢某1470万元，出资比例49%，出资时间均为205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2月20日，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运送河沙未给付货款为由，向遂平县法院提起买卖合同之诉，诉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款43.55万元。经法院

调解，被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给付原告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欠款43.55万元，于2023年5月20日前支付完毕。

后因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中，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申请执行人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股东未实际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余某、谢某、安某、高某为被执行人，在其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2024年8月27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追加安某、高某为被执行人，安某、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余某、谢某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各自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分别为100万元、900万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解读

股东出资不实 应承担清偿责任

“出资是股东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定义务，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侵害了公司的财产权，也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案承办法官谢军凤庭后表示：“虽然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但是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能对后续注册资金的实缴放任不管。执行程序追加股东的基础依据是实体法关于股东责任相关规定，执行人异议之诉，应从实体上判定被追加的继受股东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中，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

东提前缴纳出资，有权申请变更、追加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即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某、高某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同时，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公司的债权人请求该股东和受让人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但在实践中，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股东，往往以享有期限利益为由抗辩不应承担出资责任，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出资责任的承担有争议。”谢军凤解释说，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被执行人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受让人谢某、余某对未缴纳的出资承担出资的义务，转让人安某、高某作应当对受让人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在执行程序中应当追加余某、谢某、安某、高某为被执行人，对债务人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向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其中，余某、谢某承担连带责任，安某、高某承担补充责任。（赵红旗）

驾驶玩具车撞伤人 顾客经营者均担责

城市广场中电动玩具车在人群间穿梭，撞伤行人的风险极高。近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电动玩具车驾驶人、经营者分别赔偿原告损失28689元、6285元。

法院查明，刘某某在广场无证经营儿童电动玩具车项目。2023年4月29日，徐某向刘某某支付10元后，和幼子驾驶电动玩具车在广场玩耍。在驾驶电动玩具车的过程中，徐某为避让路坑和行人朝右打方向，不慎撞倒正站立在广场边沿的杨某某，导致杨某某摔倒受伤。杨某某住院治疗产生各项医疗费37187元，刘某某、徐某垫付部分费用。

事后，由于各方对于责任承担及担责比例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某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在正常站立的过程中被徐某驾驶的电动玩具车从后方侧方撞伤，杨某某并无过错，对杨某某由此受到的损失应当由徐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某作为电动玩具车的经营者，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私自将公共休闲广场作为其经营场所，且未将电动玩具车行驶区域与其他休闲娱乐人群隔离，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杨某某受到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认定徐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刘某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对驾驶电动玩具车的危险性警惕不够以及操作失误导致杨某某身体受到伤害，刘某某在公共场所无证经营且未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徐某和刘某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近年来，玩具车、玩具枪造成伤害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需要引起未成年人父母及经营者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要增强对危险的警惕性，保障未成年人、自身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经营者要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于进入场所的对象，应当提醒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安防预案，配备一定的安防设施。（王春）

李琳：金融风险合规领域的引领者

在金融世界中，风险合规部门扮演着守门人的角色，它们是维护金融稳定和重要防线。在金融市场日益全球化、复杂化的今天，风险合规工作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而风险合规的工作者们，正是这一领域的中坚力量，他们的工作确保了金融市场的健康运行，为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李琳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2001年，李琳加入中国银行，从外汇会计师做起，后转型成为一名风险合规官。在工作期间，她负责和领导了多个风险合规监管、审计问题整改项目，以及为法律合规部、全面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新建立政策和更新政策、操作流程的审核。同时，她还负责年度反洗钱、制裁合规风险评估、反欺诈风险评估等多个项目，并为其他质量管控和合规人员提供培训。2020年，凭借出色的风险合规专业能力，李琳被外派到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副总裁助理一职。这次晋升让她站在了金融风险合规领域的前沿，对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风险合规有着更深层的了解。在这一过程中，李琳完成多个项目的改革，为公司的风险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例如，她曾负责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对组中进行的合规检查的监管项目，还有配合纽约州税务局要求，通过数据匹配生成指定的每季度的欠税人信息表的监管项目。在这些项目中，李琳充



李琳女士

分体现出她专业的风险合规知识以及对银行各部门职责与流程细节的深入了解。以其敏锐的风险意识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李琳因此赢得了同事和上级的广泛赞誉。

除在工作上表现出的专业能力，李琳的专业成就在她的学术研究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她发表的文章《新常态背景下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优化研究》，深入分析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和对策。

在文章中，她提出：银行应设置和加强三道防线建设，重点发挥合规审计独立监督职能。合规审计人员不仅要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还需要兼具合规风险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内外部合规方面的法律法规、框架、政策程序、系统以及日常业务操作，从而能够做到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性以及内部控制适当性的全面检查与评估，做到无死角、无“灯下黑”，并在发现实质性问题与漏洞后及时监督整改，切实发挥出独立审计对合规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督作用。另外，她还提出了以科技带动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量的前瞻性观点。她的文章不仅为金融风险合规领域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持，更对银行风险合规人员实际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

近年来，李琳仍不断深入研究金融风险合规这一领域的发展，并主持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策略研究》这一科研课题，为金融风险合规领域贡献她的独到见解，为商业银行构建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优化思路。

在金融风险合规领域，李琳仍在不断探索与前行，以自己多年的专业经验与学识，不断引领着金融风险合规向标准化、信息化发展。在未来的日子里，李琳将继续以其卓越的专业能力，为金融行业的稳健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俞佳文/图）

车辆停小区被烧毁 物业公司担责五成

小区内有人燃放烟花引燃了杂草，停放在小区内的汽车因此被烧毁报废。相关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刘某假期期间驾车回家，将车停放于小区内，之后不久车辆便发生火灾被烧毁报废。刘某查看小区内的监控视频发现，起火原因是楼上有住户燃放烟花，落下的烟花爆竹引燃了楼下的杂草、废弃物导致车辆起火损毁，但是看不清到底是哪家扔下的烟花爆竹导致火灾发生。

此后，刘某多次找到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物业公司以刘某车辆以不合理方式进入小区、其不是侵权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刘某未找到侵权人，故以物业公司服务合同违约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的轿车因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引燃杂草、废弃物导致燃烧报废，根据火灾事故认定，烟花爆竹引燃杂草、废弃物导致火灾发生，说明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将杂草、废弃物等易燃物品清理干净，其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引起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据火灾事故的原因力大小，物业服务企业对本次火灾造成刘某财产损失承担50%为宜。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小区物业公司赔偿刘某车辆损失2.29万元，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李雯）